世界之大，无奇不有。

投保财产保险产品时，保险公司没说“自建房”不给理赔。

但是，为自家的“自建房”成功购买了家庭财产保险之后，当房屋被水淹没造成了室内财产损失，这时保险公司却以“自建房不在我公司的理赔范围”为由，拒绝向客户理赔。

如此奇葩又充满戏剧性的一幕，居然发生在了男子张某的身上。

百感交集之下，张某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张某“自建房”被淹的损失，保险公司究竟该不该理赔？

投保的财险产品拒赔

昨日，裁判文书网公布一则判决书，将一位保险客户和保险公司因理赔问题发生纠纷的经过公布于众。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恩施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22）鄂2801民初5535号

发布日期 2022-07-20　　浏览次数 8

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鄂2801民初5535号

原告：张　男，生于1979年2月22日，湖北省恩施市人，住恩施市。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恩施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恩施市金桂大道188号副楼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07352148432。

法定代表人：钟　系该公司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董　均系公司员工。

原告张　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恩施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恩施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

这位保险客户是家住湖北恩施的张某。为了给自家建造的房屋及室内财产多一份保障，张某于去年7月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恩施中心支公司（下称：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处，为自家的“自建房”购买了一款财产保险产品。

这款产品名叫“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金额为房屋主体30万元、附属设施15万元、装潢10万元、室内财产6万元等等。

去年8月，张某所在的当地突下大雨，导致房屋进水，屋内家电器具等室内财产被水淹没，很多电器遭到损毁。

事发当日，张某向保险公司报案。接案后，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派员到现场先后两次进行勘验，并对损毁的财物进行登记，最后确定现场的财产损失金额在2.1万元至2.2万元左右。

作为投保客户，张某本以为不日便能得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然而，到了同年9月份，张某等来的却是保险公司下发的《拒赔通知书》。通知书显示，对张某的财产损失拒绝理赔。

张某不解，事后多次找保险公司协商沟通，但均未果。

无奈之下，张某将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告上法庭。

“自建房”不在理赔范围？

拒绝向客户张某赔付财产损失保险金，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自有一番自己的理由。

庭审中，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辩称，张某的房屋属于“自建房”，自建房不在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的理赔范围内。

同时，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的辩词还显示，张某投保的这款财产保险产品，要想实现顺利理赔，理赔的条件还要达到“暴雨”的条件。

张某房屋所在之地，当时的天气是否达到了“暴雨”的程度，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对此存在异议。

基于以上诸多原因，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决定拒绝向客户张某进行理赔。

被告太保恩施支公司辩称：原告房屋属于自建房，不在我公司理赔范围内，另外理赔的条件还需达到暴雨的条件才能理赔，对于当时是否达到暴雨的程度，我方存在异议。原告诉请的项目只是一个手写的清单，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证实损失具体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23日，原告在被告公司投保“全能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保险期限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保险金额为房屋主体30万元、房屋附属设施15万元、室内装潢10万元、室内财产60000元等。

事实上，从判决书来看，张某在为自家房屋投保这一财产保险产品时，“自建房屋”本身就早已存在。

众所周知，购买保险时保险公司都会进行严格审查。既然“自建房”不给理赔，那当初张某缘何能在保险公司为“不给理赔的自建房”成功投了保？外界不得而知。

不过，若张某早知“自建房”不给理赔，估计说什么也不会为此斥资投保，以致现在让自己“得不偿失”。

法院判保险公司赔2.1万

针对客户张某和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之间的这起理赔纠纷，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两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事。

张某既然已按约定支付了投保费用，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在没有免责前提的情况下，应该进行理赔。

法院指出，张某购买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的这款产品时，张某的房屋就已现实存在。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无论是没有尽到审查义务，或者是明知张某的房屋是“自建房”却依然为其受理投保，这些责任都不在张某。

故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声称“自建房不在其理赔范围内”的主张，法院没有支持。

另外，当地的降雨是否达到了理赔条件中的“暴雨”的条件？由于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没有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发生保险事故时的降雨没有达到暴雨的程度”，而张某财产被水淹造成损失却客观存在，故保险公司的这一主张也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最后，法院依据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当时确认的受损金额，判决了太保财险恩施支公司向客户张某赔付财产损失保险金2.1万元。